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榮振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田
訴訟代理人　張純瑜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郭銘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欄」中關於被告訴訟代理人「李世宇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訴訟代理人李世宇律師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16日具狀終止委任（本院卷第351頁），本院前開判決記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